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冬114偵11155字第

0029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1155號詐欺等案件，應送達
本案告訴人江慧玲之不起訴處分書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
第151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。應受送達人
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書記官

